#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390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6年1月1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6年1月15日 |

注：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0.5年 | 0.10% |
| 0.5年≤N<1年 | 0.05% |
| 1年≤N | 0 |

注：（1）1年=365日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1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详情。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6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海南瑞泽完成工商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44,247,788股股份购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100%的股权，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投资者发行12,431,62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267,779,472股变更为324,458,886股，注册资本、营业范围也相应发生了变更。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贰亿陆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贰仟肆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人民币，公司营业范围由原来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运营）”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运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二、大兴园林完成工商变更暨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增资及大兴园林向配套融资实施主体之三亚苗木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985,751.07元对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进行增资用于其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增资及大兴园林向配套融资实施主体之三亚苗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大兴园林关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大兴园林已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111,985,751.07元，并拟使用120,000,000.00元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及大兴园林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大兴园林、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银行已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规范拟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与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7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向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公司”或“新股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0万元投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筹金融”），取得了该公司16.67%的股权。现公司以持有的隆筹金融16.67%股权向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筹科技”或“标的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及隆筹金融的其他股东邱进前、上海行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畴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市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隆筹科技的原股东邱进前签订了《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16.67%股权向隆筹科技增资，增资金额为200万元，以取得标的公司4.76%的股权；邱进前向隆筹科技增资1,05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货币出资，50万元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4.17%股权出资；上海行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34.17%股权出资向隆筹科技增资，增资金额为410万元；上海畴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29.17%股权向隆筹科技增资，增资金额为350万元；泉州市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15.83%股权向隆筹科技增资，增资金额为19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2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增至4,200万元；隆筹金融变更为隆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对外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邱进前先生，原持有隆筹科技100%股权，原持有隆筹金融4.17%股权。

身份证号码：310105********4611；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2、上海行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持有隆筹金融34.17%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B1011室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日

合伙期限至：2035年4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进前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畴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持有隆筹金融29.17%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B1012室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合伙期限至：2035年3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华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泉州市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隆筹金融15.83%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51号孵化基地创业楼1号楼210室公共办公区A3区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1日

合伙期限至：2035年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奕辉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互联网行业、贸易业、教育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248号2楼B区226室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邱进前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变更为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汽车零及配件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隆筹科技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增资前后股权变动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邱进前 | 2,000 | 100.00 | 3050 | 72.62 |
| 上海行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410 | 9.76 |
| 上海畴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350 | 8.33 |
| 海南瑞泽 | - | - | 200 | 4.76 |
| 泉州市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90 | 4.53 |
| 合计 | 2,000 | 100.00 | 4,200 | 100.00 |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公司通过投资隆筹科技，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隆筹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面临地域、专业、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以持有的原隆筹金融股权对隆筹科技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5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3,558,397.6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1,779,198.8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0.14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6年1月14日 |
| 除息日 | 2016年1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6年1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 |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30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1月13日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外汇额度限制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人民币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美元汇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美元钞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50030 | 050202 | 0502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外汇额度限制，根据《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1月13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外汇额度限制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外汇额度限制，根据《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1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1月13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外汇额度限制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 美元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50015 | 00092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外汇额度限制，根据《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标普500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35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1月13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外汇额度限制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外汇额度限制，根据《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2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1月13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外汇额度限制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外汇额度限制，根据《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7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6年1月10日下午15:00-1月1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胜军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10,016,386股，占公司总股本469,927,537股的65.9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441,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8,57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947,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73,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1 %；反对 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947,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 %；反对 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73,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947,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7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1%；反对 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947,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73,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1 %；反对 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947,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73,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1 %；反对 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9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947,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7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1 %；反对6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

7.1 以302,620,714 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6144 %，同意选举肖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2 以 288,948,7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043%，同意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3 以 288,948,7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043 %，同意选举肖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佳 彭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